

运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运抗震指办发〔2022〕4号

运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地震防范应对准备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各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地震防范应对准备检查的通知》（晋抗震指办发〔2022〕6号）文件精神，结合6月27日、28日省第五检查组对运城市地震防范应对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反馈的意见，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震防范应对准备工作，促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现将具体问题和整改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1. 文件落实不到位。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地震防震减

灾救灾机制体制的意见》（国震发〔2021〕2号），《山西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2021—2030年）防范与应对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22〕23号）文件没有落实。

2. 预案机制建设存在缺失。

部分市、县成员单位没有地震应急预案，没有应急响应的工作流程、处置措施手册或规定。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未建立指挥协调机制、信息收集研判机制、新闻宣传机制、社会动员机制、区域联动机制、军地协同机制。

演练存在未按预案执行、以县级演练代替市级演练、以逃生避险演练代替县级演练、以念脚本、“队伍表演”只演不练等情况，演练未起到熟悉预案、检验预案的作用。

3. 没有细化救援力量调度和抢修抢通方案。

各级各部门虽掌握了各类救援力量，但未针对各类地震灾害进行需求测算、未制定不同规模力量调度和编组方案。未针对大震巨灾制定抢修保通方案，有交通管制措施，但没有完善机制和力量预置方案。

4. 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维护缺失。

运城市南风广场避难场所有应急供水、供电设施，但应急排污设施明显不足；有避难场所启用预案，但未以正式文件发布，且年代久远；缺少针对避难场所应急设施的运维经费，没有开展启用演练。

二、整改措施

1. 建立落实文件机制，确保上级文件落实到位。

进一步健全完善上级文件落实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各类工作机制，发挥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明确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发挥指挥协调权限和命令下达渠道，落实好国务院，省、市各级文件，确保上级部门的指示下达通畅。

2. 完成各级各部门预案的修订，建立区域联动机制。

我们要深刻吸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的教训，做好预案的修订工作，预案要有针对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各部门各单位的专项预案或方案要尽快完善修订，要按照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做到预案中涉及部门，单位和组织及负责同志都应熟悉内容，流程，明确职责，明确指挥协调权限和命令下达渠道，确保地震灾害救援行动有序高效。各县（市、区）要尽快建立指挥协调、信息收集、新闻宣传、社会动员、区域联动、军地协调机制，确保抢险救灾高效有序进行。

3. 完善救援力量，细化抢修保通方案。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掌握了解各类救援力量，要细化救援力量调度，做好各部门抢修保通方案。尽可能减少震情、灾情、疫情等多种因素交织叠加对社会经济产生的影响。

4.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

针对我市应急避难场所供水、供电、排污设施不健全等不足；要进一步明确在建避难场所设施规范，已建成的避难场所应急预案，确保场所正常运行。

5. 做好各类抗震加固。

要重点组织开展水库大坝、尾矿库、危险化学品仓库、重点基础设施，城市生命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风险排查。要提高抗震能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紧对居住小区，大中小校舍、医院及其重要交通、电力、通信、危化、水库大坝等进行抗震加固。

三、整改检查时间安排

1. 整改时间：7月5日——8月5日完成。

2. 检查时间：8月5日以后对各县（市、区）指挥部进行抽查，抽查时间县（市、区）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确定，8月15日以后对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抽查。

联系电话：0359——2381121

运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